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投資鋼板業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首鋼總公司、秦皇島、首鋼控股及AMI訂立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合資企業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5,000,000元（約259,187,5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約518,375,000港元）及調整合資企業之股權結構，致使本公司於合資企業持有之權益將由0.36%增至24%。本公司根據原有合資企業合同及協議須支付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相當於942,500港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約相當於123,467,5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的通函：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通告、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協議訂約方

- 訂約各方：
- (1)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 (2) 秦皇島，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 (3) 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權益。
 - (4) AMI，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合資企業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合資企業合同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簽訂。

業務

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鋼板、相關加工產品及副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年期

合資企業之年期至二零五三年三月為止，為期五十年。

資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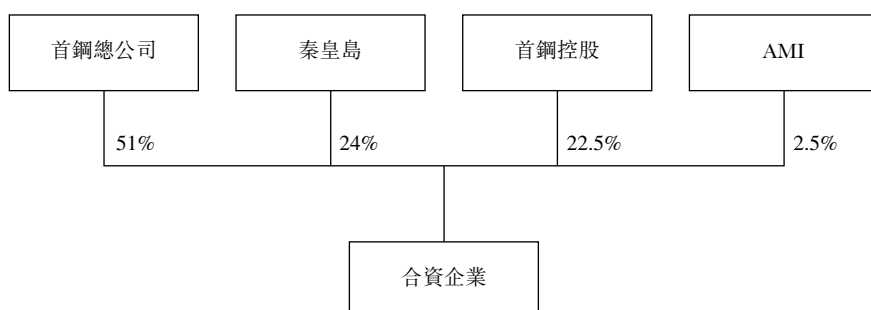
於協議日期前，各訂約方於合資企業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中之 承諾投資額 人民幣	於合資企業 之持股 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197,522,000	71.83
秦皇島	1,000,000	0.36
首鋼控股	62,728,000	22.81
AMI	13,750,000	5.00
總計	<u>275,000,000</u>	<u>100.00</u>

合資企業之原來註冊股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及人民幣824,970,000元。根據原有合資企業合同，註冊股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應由合資企業借款撥付。根據原有合資企業合同，各訂約方須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注入彼等應佔金額之15%、35%及50%。首鋼總公司、秦皇島、首鋼控股及AMI已分別向合資企業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98,761,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1,364,000元及人民幣6,875,000元。各訂約方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向合資企業注入彼等各自應佔之註冊股本餘額。

為提高合資企業之生產力，及使合資企業能在更穩健之資本基礎上經營業務，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合資企業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5,000,000元（約259,187,5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0元（約518,375,000港元）及調整其股權結構，致使本公司於合資企業持有之權益由0.36%增至24%。合資企業各訂約方計劃將投資總額增至人民幣1,650,000,000元（約1,555,125,000港元），而經擴大之註冊股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將以合資企業借款撥付。預期於完成前簽訂載有上述條款之經修訂合資企業合同。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協議完成後，合資企業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	於合資企業之 額外投資額 人民幣	於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中 之經修訂 承諾投資額 人民幣	完成時在 合資企業之 持股百分比
首鋼總公司	82,978,000	280,500,000	51.00
秦皇島	131,000,000	132,000,000	24.00
首鋼控股	61,022,000	123,750,000	22.50
AMI	0	13,750,000	2.50
總計	<u>275,000,000</u>	<u>550,000,000</u>	<u>100.00</u>



完成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 (1) 協議各訂約方就協議取得有關批准；
- (2) 已就增加合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及調整其股權，按中國法例取得所有必需之批文及作出登記；及
- (3) 倘上市規則之規定需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

各訂約方已同意，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協議將予終止，且告無效。

合資企業董事會

合資企業董事會之成員於完成後維持不變，將由六名董事組成，首鋼總公司有權委任其中三名董事，而秦皇島、首鋼控股及AMI分別有權各自委任一名董事。

代價

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向合資企業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根據原有合資企業合同，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向合資企業另外注資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秦皇島將根據協議額外注資人民幣131,000,000元（約相當於123,467,5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資企業各訂約方仍未訂出向合資企業注入額外資本之時間表。預期各訂約方將於交易完成前協定該等條款。

合資企業於本集團賬目之處理方法

由於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始成立，故未編製任何賬目。合資企業仍未開始生產，故自其成立以來未曾確認任何溢利。合資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股本合資企業，由合資企業董事會宣派之股息將由各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所佔合資企業註冊股本權益攤分。

完成前，本公司間接擁有合資企業0.36%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企業24%權益。此外，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合資企業董事會。基於上述持股量及董事會架構，於完成之前及之後，合資企業於本集團賬目中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投資，而不會被視為附屬公司。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航運以及發電。

為了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商之位置，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資企業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闊產品種類及增加在中國之市場佔有率。透過增加註冊股本，合資企業之生產力將得以提升，及使其在更穩健之資本基礎上經營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關連交易

秦皇島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首鋼控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權益，而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1)(b)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而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以下項目的通函：就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通告、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首鋼總公司、秦皇島、首鋼控股與AMI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AMI」	指	Atlanta Minmetals,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佐治亞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基於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企業」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秦皇島」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於其註冊股本中擁有51%權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營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秦皇島按協議所載條款於合資企業作出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闡釋用途，本公佈所述人民幣款額按人民幣1元兌0.942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